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6〕9号

##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彭作豪，男，1969年11月出生，时任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华）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7月23日，协会作出《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76号），申请人按规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成都瑞华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

- 二是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是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
- 四是挪用基金财产；
- 五是开展资金池业务；
- 六是基金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
- 七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八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资料；
- 九是人员任职不符合要求。

根据成都瑞华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沟通情况及登记信息，申请人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成都瑞华法定代表人，应当对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承担责任。基于此，《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或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自2016年12月后，杨昊东已成为成都瑞华的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未再参与成都瑞华的任何基金管理工作，未领取成都瑞华的工资，未参与成都瑞华的决策。申请人多次当面要求杨昊东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但杨昊东以各种理由拖延不办。申请人认为，协会应当主动向杨昊东及相关人员核实上述情况，而非以申请人“未提交要求杨昊东和成都瑞华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证明材料”为由，认为申请人所述事实不成立。

第二，协会的纪律处分应当针对真正实施错误行为的

人，而不是只要和真正的过错方存在某种联系，就要一并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均系成都瑞华本身或实际行为人的过错，申请人从未实际参与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部分复核申辩理由，申请人在纪律处分申辩过程中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一是《公司法（2013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法定代表人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协会通过官网予以公示，其变更的属于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申请人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登记为成都瑞华法定代表人。根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申请人于2011年1月至2019年4月登记为成都瑞华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信息具有公示效力，申请人虽申辩其不参与实际经营，但在其任职期间仍需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对外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申请人于2016年12月将所持有的成都瑞华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并再次登记为成都瑞华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结合其申辩意见，申请人并非被冒名登记，对于该登记行为是明知

的。因此，申请人所述的“非实际控制人”“未参与经营”等事由，均不构成免除或减轻其纪律处分的正当理由。

二是《基金法》第九条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以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珍视个人诚信记录，诚实守信，自觉加强自身诚信约束，防范道德风险。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从事非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根据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显示，申请人于2017年7月首次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即便申请人陈述属实，其作为成都瑞华对外公示的法定代表人，既不参与决策运营，也不承担实际管理职责，违背了《公司法》关于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代表和负责人的制度设计初衷，违反了关于基金从业人员勤勉尽责的要求，客观上纵容了私募管理人规避协会对法定代表人的自律管理要求。在当面要求变更未果后，申请人放任该违规事项长期存续，未能及时采取提交书面辞呈、向法院起诉或者向自律组织、监管部门举报等其他合理救济手段，对自身从业资格和职业声誉缺乏足够珍视。因此，即便申请人关于多次当面要求变更的陈述属实，也无法成为减免纪律处分的合理理由。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措施合理，

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40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四川证监局。

---